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4-25-0044-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610 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18樓。

被執行人：　**楊遠華**，男性，成年，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罅些喇提督大馬路25D-27號富恆大廈5樓B室，現下落不明；及**吳冰**，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高甸玉街1B-1C號荷蘭園新邨第A-H座地下D。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楊遠華**，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支付請求執行人肆佰肆拾玖萬伍仟零伍拾柒圓捌角陸分澳門元（MOP4,495,057.86）及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命令查封已抵押之財產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複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林嘉慶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穎思